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41号），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7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及认真核查，形成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在本次可转债审核推进过程中，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建湘先生、张丽音女士变更为陈建湘先生，张丽音女士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作为公司股东并与陈建湘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陈建湘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3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止申请已获深交所同意。

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早落实相关事项，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